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02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9796號函
(376735100E_10901027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09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9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」及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，所指取得閩南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，現行係指由教育部辦理之認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0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119507及1090119507號函，國教署審酌各地方政府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之實務情形，修訂採認閩南語能力證明，包括（一）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證明（二）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



教務處 109/11/10 12:14



1090006845

有附件

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:
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以下簡稱CEFR) 之閩
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四、上開閩南語能力認證之規範屬通案規定，係指除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外，其他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單位得自行對照CEFR架構，並將相關研究、報告公告於其官網，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公認標準，以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。

五、經查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已於官網依CEFR架構公告分級對照標準表及相關研究、報告。是以，說明二各項規定所指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國教署後續亦將採認該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之合格證書。

六、檢附國教署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